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签字： 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黄建岭

2016 年 11 月 21 日